

竣工验收证书

工程名称		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新乡县翟坡镇以工代赈项目			验收结论： 按照合同约定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，质量合格。								
建设单位	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	开工日期	2023年7月28日			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19日							
施工单位	新乡市万尔建筑有限公司	竣工日期	2024年4月10日										
合同价	7619465.83 元												
验收范围及数量： 1、道路长度：805.5m，红线宽：18.0m； 815.0m，红线宽：9.0m； 110.0m，红线宽：10.5m； 300.0m，红线宽：12.0m 2、雨水：991.4m 3、污水：1076m 4、涵洞：20.0m 全部工程量详见双方签订的工程量确认单						参加验收单位							
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：						竣工验收日期				2024年4月19日			
						建设单位				设计单位			
						监理单位				施工单位			
						监理单位				施工单位			

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
 (表 13-1)

工程名称	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新乡县翟坡镇 以工代赈项目			建筑面积 (m²)	/	
建设单位 (公章)	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			工程造价 (元)	7619465.83 元	
结构层数	/	合同开、竣工时间	2023.9.28-2024.1.25		工 程 地 点	新乡县翟坡镇
		实际开、竣工时间	2023.9.28-2024.4.10			
竣工验收时间		2024年4月19日				
竣工验收结论		合格				
建设单位 在工 程建 设中 执行 基本 建设 程序 情况	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、建设科学的建设管理模式，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；组织图纸会审、设计交底、设计变更；组织工程质量验收；原设计有重大修改、变更的，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。					

组织竣工验收程序：

- 1、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；
- 2、我单位已收到施工、设计、监理等单位的合格证书；
- 3、已组织成立验收小组；
- 4、以具备备案条件；
- 5、约定竣工验收时间；

竣工验收组织形式：

- 1、由建设监督单位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；
- 2、组长为建设监督单位项目负责人；
- 3、小组成员由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人员及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。

组织竣工验收内容：

- 1、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情况和执行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标准情况；
- 2、验收组人员审阅参与各方工程档案；
- 3、实地检验工程质量；
- 4、验收组人员对竣工验收情况讲评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。

组织竣工验收程序:

- 1、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;
- 2、我单位已收到施工、设计、监理等单位的合格证书;
- 3、已组织成立验收小组;
- 4、以具备备案条件;
- 5、约定竣工验收时间;

竣工验收组织形式:

- 1、由建设监督单位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;
- 2、组长为建设监督单位项目负责人;
- 3、小组成员由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人员及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。

组织竣工验收内容:

- 1、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情况和执行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标准情况;
- 2、验收组人员审阅参与各方工程档案;
- 3、实地检验工程质量;
- 4、验收组人员对竣工验收情况讲评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。

对 工 程 勘 察 单 位 工 作 评 价	勘察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，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，人员岗位责任制；勘察工作质量符合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，能及时到现场处理特殊问题，现场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内容相符。
对 工 程 设 计 单 位 工 作 评 价	设计单位严格遵守设计规范，设计合理，本工程按设计完成后造型美观。施工过程中，设计单位对现场服务热情，工作认真，仔细的对待每一个工作细节。

对 工 程 监 理 单 位 工 作 评 价	监理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，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、人员岗位责任制度；监理人员能严格按国家监理规范实施监理，在工作中能根据工程的性质和特点以及监理规划的要求做到旁站、巡视、平行监理，并认真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；对施工单位的质量验收资料能认真审核，并有真实完整的监理资料。
对 工 程 施 工 单 位 工 作 评 价	施工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，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、人员岗位责任制；施工中能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、强制性标准、规范要求施工，能及时整改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；工程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、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。